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大厂回族自治县委员会2019年度

预算信息公开情况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河北省省级预算公开办法》规定，现将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大厂回族自治县委员会2019年度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

1、行使大厂回族自治县委赋予的领导全县共青团工作。指导全县青联和少先队工作的取权，对全县性青年社团组织进行指导和管理。

2、参与制定本县的青少年事业发展规划和青少年工作措施、办法，对青年工作院校、青少年活动阵地、青年报 刊和青少年服务机构的建设等事务进行规划和管理。

3、协助县委和县政府处理、协调与青少年利益相关的事务。

4、调查青年思想动态和青年工作状况，研究青少年运动、青少年工作理论和思想教育问题，提出相应对策，开展各种活动。

5、协助县政府教育部门做好大、中、小学生的教育管理工作，维护学校稳定和社会安定团结。

6、在国家经济建设中，组织和带领青年发挥生力军和突击队作用。

7、会同有关部门对全县青少年外事工作实行归口管理和提供服务，并抓好有关落实工作。

8、参与制定有关本县青年统战工作的制度、措施，做好青年统战对象的团结教育工作，维护和促进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

9、制定青年志愿者行动发展规划，做好青年志愿者行动的组织、指导工作。

10、会同有关部门积极维护青少年合法权益。

11、承担县委、县政府和上级团的领导机关交办的有关事项。

**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 | --- | --- | --- |
|
|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大厂回族自治县委员会 | 行政 | 正科级 | 财政全额拨款 |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县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大厂回族自治县委员会所属事业单位的收支包含在部门预算中。

**1、收入说明**

反映本部门当年全部收入。2019年预算收入121.5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02.25万元，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财政专户核拨收入0万元，其他来源收入0万元。

**2、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大厂回族自治县委员会2019年度部门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19年支出预算121.5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19.53万元，包括人员经费106.22万元和日常公用经费13.31万元；项目支出2万元，为本级支出。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19年预算收支安排121.53万元，较2018年预算减少13.1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减少5.17万元，项目支出减少8万元，主要为项目减少支出。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9年，我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13.31万元，主要用于办公区的日常维修、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等日常运行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19年，我部门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2.85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2.8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为0万元，公务用车运维费2.8万元)；公务接待费0.05万元。与2018年相比持平,无增减变化。我部门切实落实勤俭节约各项规定，严格控制公务接待费支出。

五、绩效预算信息

**总体绩效目标：**

2019年，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团县委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以党的十九大、团的十八大和团省十五大精神为统领，紧紧围绕中央、省、市、县委重大决策部署，坚定政治站位，树牢“四个意识”，充分发挥工作职能，多措并举，砥砺拼搏，激发团员青年的蓬勃朝气，发挥基层团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参与中心工作，服务发展大局，全力推动全县团的工作创新前行。**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大厂回族自治县委员会工作事务绩效目标情况：**

1、夯实基层基础，进一步提升团组织战斗力。继续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着眼大抓基层基础总要求，遵循党建带团建原则，加大工作力度，以青年中心、农村书屋、特色产业基地和经济合作组织为新载体，以五星级党组织为龙头，计划于年底前打造出一批功能完备、设置齐全、机构完善、制度规范的亮点团组织阵地，并在明年进行大范围推进，以此来筑牢基层战斗堡垒，大幅提升团组织战斗力。

2、坚持问题导向，进一步增强团组织凝聚力。继续发挥团县委带头引领作用，通过推进基层团组织换届和共青团改革“回头看”工作，全力解决党团共建力度小、干部队伍力量弱、经费保障不充足、制度执行不规范等突出问题，同时，加强党员领导干部党风廉政教育，坚决执行中央“八项规定”，转变工作作风，提高工作效率，展现共青团组织的强大合力。

3、创新特色品牌，进一步扩大团组织影响力。继续围绕上级重要工作部署和全县重点任务，科学谋划载体，紧扣时代主题，抓住清明节、五四青年节、儿童节、国庆节等重要节点，做大做强“梦想启航”青年学社、青少年维权心理辅导讲座等品牌活动，以形式多、声势大、内容实、效果好的实践活动，强化青年思想引领，服务青年健康成长，号召广大青年团员和志愿者主动投身家乡建设，传承民族精神，倡导社会美德，着力扩大团组织影响力。

4、推动重点任务，进一步突显团组织执行力。以推动落实《河北省中长期青年发展规划（2018—2025年）》试点县实施项目为重点，发挥县级青年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的沟通协调职能，联合相关成员单位做好项目规划、框架设计、实施路径、政策配套等方面工作，确保试点县项目能够顺利实施并取得显著成效，从而把我县的青年工作推向更高水平，团结带领广大青年以热血青春和蓬勃朝气为新时代加快建设经济强县、美丽大厂做出更大贡献。

**部门职责及工作活动绩效目标指标：**

部门职责-工作活动绩效目标[[1]](#footnote-1)

| 712团委 | | | | |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责活动** | **年度预算数** | **内容描述** | **绩效目标** | **绩效指标** | **评价标准** | | | |
| **优** | **良** | **中** | **差** |
| **一、基层党建带团建** | 6.00 | 引导全县团员青年听党话、跟党走，发扬“四自”精神，积极投身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和生态文明建设，全面提高团员青年素质，为建设经济县作贡献。 | 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工作任务，全县广大团员青年精神面貌有较大改观，创业就业能力逐步增强，素质得到有效提升。 |  |  |  |  |  |
| **1、团结动员团员青年参加经济社会建设** | 6.00 | 团结动员广大团员青年积极投身五大建设，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发扬“四自”精神，为全县经济社会发展作贡献。 | 广大团员青年积极参与团组织围绕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开展的各项活动，精神面貌有较大改观，创业就业能力逐步增强，素质得到有效提升。 | 帮扶广大团员青年就业创业人数（人） | ≥100 | ≥80 | ≥60 | ＜50 |
| 参与青年志愿服务人数 | ≥1500 | ≥1000 | ≥800 | ＜500 |
| **二、维护青少年合法权益** | 4.00 | 关注涉及广大团员青年切身利益的热点、难点问题，及时向县委县政府提出对策建议；强化维权工作，帮扶困境群体。积极开展对广大团员青年的科技文化及生产劳动技能等各类教育培训。 | 广大团员青年综合素质和发展能力有较大提升。广大团员青年合法权益得到有效维护，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宣传进一步深入人心。 |  |  |  |  |  |
| **1、维权服务** | 4.00 | 关注和研究涉及广大团员青年切身利益的热点难点问题，向县委县政府提出对策建议；参与有关广大团员青年政策和法律、法规草案的拟定，教育引导广大团员青年依法维权，对权益受到侵害的广大团员青年和困境团员青年提供帮助。 | 帮助权益受到侵害和困难的广大团员青年童解决困难和问题，开展普法宣传教育，提高广大团员青年的维权意识和维权能力，维护广大团员青年合法权益。 | 帮扶贫困团员青年率 | ≥90% | ≥80% | ≥70% | ＜70% |
| 广大团员青年满意度 | ≥90% | ≥80% | ≥70% | ＜70% |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19年，我单位无政府采购预算。

|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大厂回族自治县委员会 | | | | | | |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 | **采购物品名称** |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 **数量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政府采购金额** | | | | | | |
| **项目名称** | **预算资金** | **总计** | **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 | | | | **其他渠道资金** |
| **合计** |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 **基金预算拨款** | **财政专户核拨** | **其他来源收入** |
| **合　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七、国有资产信息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大厂回族自治县委员会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1.23万元，本年度无政府采购预算。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部门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 | |
| 编制部门：大厂回族自治县妇女联合会 | | 截止时间：2018年12月31日 |
| **项 目** | **数量** |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
| 资产总额 | —— | 1.23 |
| 1、房屋（平方米） |  |  |
|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  |  |
| 2、车辆（台、辆） | 1 |  |
| 3、单价在20万元以上的设备 |  |  |
| 4、其他固定资产 |  | 1.23 |

八、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租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7、“三公”经费：纳入县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县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机关运行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九、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单位无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1. 备注：表中的年度预算数为项目支出，部门工作活动虽未安排项目支出，但由基本支出保障，由于基本支出无法拆分到相应的工作活动，因此部分工作活动没有列示年度预算数。 [↑](#footnote-ref-1)